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## 學生轉科辦法

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1日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七七年六月一日臺(七七)社字第二四三七七號發佈之 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突遭 重大災害學生之轉科,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 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期間內申請轉科,逾期不予 受理。
- 第 三 條 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,須修滿轉入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數,方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學生轉科申請核定後,不得再申請轉入別科或返回原科。
- 第 五 條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休學生復學後,得申請轉科,若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,得依學生興趣,輔導其提出轉至適當科就讀。
- 第 六 條 學生申請轉科,得於規定期間內填具轉科申請書,向註冊組或輔導處提 出申請,呈請核定後,轉科才生效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七 條 休學生休學期間,不得申請轉科。
- 第 八 條 經核准轉科後,其畢業資格之審查依據轉入科之課程標準辦理。原科所 修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,與轉入科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不同者,視為轉 入科之選修科目,但須受轉入科專業選修至少應修 16 學分之限制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,奉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